

BF—2025—0206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监理人: 北京正远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顺义区2026年乡村公路建设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制定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适用于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供工程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时参照使用。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适用性承担责任。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口”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3.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4.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 “发包人”是指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3) “监理人”是指具备相应资质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当监理人在勘察、设计等阶段提供相关服务的，承包人包括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5)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工程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7)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9)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0)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包括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变更酬金、奖励金额、补偿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酬金。

(11) “签约酬金”是指签订合同时合同中写明的报酬总金额，包括签约监理酬金和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12) “监理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3) “相关服务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条款2.2.2项约定相关服务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4) “变更酬金”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5) “补偿费用”是指发包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应当支付给监理人的补偿费用。

(16) “奖励金额”是指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监理工作使发包人获得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监理人的奖励。

(17) “一方”是指发包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2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指一天零时至二十四时的时间。

(21) “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监理企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监理人的身份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MB1P439961

负责人：刘元则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8号

邮政编码：101300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张芳淇 电话：010-69441941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北京正远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33777135A

法定代表人：孙明原

资质证书名称：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E111005809；交监公甲第207-2006号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中路18号福臻家园7号楼2单元1002号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毅 身份证号码：110111197801108612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注册号)：00410190

邮政编码：10007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

账号：01090504300120102051300

联系人：王海银 电话：010-64777172 传真：010-84766290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顺义区2026年乡村公路建设工程（监理）

1.2 工程地点：仁和镇、马坡镇、南法信镇、天竺镇、后沙峪镇、杨镇、张镇、大孙各庄镇、李遂镇、木林镇、南彩镇、高丽营镇、赵全营镇、龙湾屯镇

1.3 工程规模：对仁和镇、马坡镇、南法信镇、天竺镇、后沙峪镇、杨镇、张镇、大孙各庄镇、李遂镇、木林镇、南彩镇、高丽营镇、赵全营镇、龙湾屯镇等14个镇实施50.13公里乡村公路建设，同步对马坡镇、后沙峪镇、杨镇、张镇、大孙各庄镇、李遂镇、木林镇、高丽营镇、赵全营镇、龙湾屯镇10个镇实施交通安全提升工程

1.4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估算投资额： （万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8359.221985（万元）。

第二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

2.1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按照国家《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及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的有关规定，承揽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道路附属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的监理。

2.2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2.2.1监理内容：

2.2.1.1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4）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6）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2.2.1.2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2.1.3其他内容：1)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在认真学习合同文件、工作程

序、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并在图纸会审的基础上，由监理办指定的责任人，负责组织监理员以分项工程为单位，进行监理工作交底，认真填写图纸会审记录和监理工作交底记录；

2) 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按时批复承包人报送的文件；

3)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督促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工程中核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其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可行并落到实处；

4)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按照发包人的规定和要求召开常规工地会议、监理会议，认真做好会议记录，按时下发会议纪要；

5) 在承包人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永久性工程材料、基准点复核及其它有关证明资料合规、齐备的前提下，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6)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7) 建立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项目与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8)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各种进场工程材料进行确认；

9)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对机械设备的进出场情况予以动态的监督和记录；

10) 审批承包人的施工方案；监督承包人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

11) 考察分包人资信情况，现场查验分包人合同、分包人资质和分包人人员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发包人，并督促总包和分包单位及时整改。现场查验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2)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组织分解发包人批准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和发包人下发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并监督承包人按计划实施。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按时填报周、月进度统计表，当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时，要及时反馈或处理；

13)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4) 按验评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的验收。重点部位要求全频率验收。试验项目和试验频率不应低于规范规定频率的30%。验收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15) 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通过文件发放、会议交流、现场指导等手段，减少或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的发生，对沥青混凝土上、下面层施工、管道闭水试验及沟槽回填等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试验过程旁站监理，同时做好旁站记录；

16) 健全和落实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对质量控制重点制定详细的监理实施细则；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制定和落实旁站监理计划，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查签证，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缺陷，要及时填写质量事故(缺陷)报告单报发包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除了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还要按照发包人要求参与事件的处理；

17)发布监理指令：根据合同文件和发包人授权，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及时签发监理指令，对其进行警告、制止或处理；

18)在承包人自保体系失效、质量失控、监理程序落实不利等违约行为出现时，经请示发包人后发布停工令，并敦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在承包人报送整改报告和复工申请并经监理人员现场核实后签发复工令。

19)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0)清单核算：依据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按分项工程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分解和核算，及时、准确地完成清单核算成果表；

21)计量与支付：依据合同文件和程序要求，对承包人提交的中间计量单和月支付报审表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填写中间计量审批单、月计量汇总报审表，签发中期支付凭证并报发包人审批，负责完成工程量现场确认工作；

22)受理承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意向，驳回不能成立的工程变更申请，审核、处理符合要求的变更申请，编制变更令并报发包人审批后发布；

23)对工程施工中有可能引起索赔事件的相关情况，如：人员、设备、施工工艺、环境等予以关注和记录，受理索赔、分包等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后，报发包人批准；

24)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以及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5)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和期限，编制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支付月报或其它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发包人；

26)建立上墙图表和工作台帐，并实施动态管理：监理单位应在进场后20天内建立组织机构框图、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工程平面图、关键部位平面或断面图、管线位置关系图和工程形象进度图、工程进度、支付“S”曲线图，工程月进度计划、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并建立控制性台帐；

27)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结算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初验，审核竣工结算；

28)负责日常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检查，监督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及各种安全生产指示，指导和监督承包人完善各项安全措施、突发预案、交通导行方案的制订、审批、落实等。监督承包人落实施工现场的环保、消防措施、监督承包人落实人员的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管理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29)签交工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批；

30)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交（竣）工文件；

31)编制工程监理报告；

32)经发包人审批后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3)配合发包人的交（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4)内部考核：对监理人员进行内部工作考核，建立切实可行的奖惩制度，对违规的监理人员或监理行为，采取措施，限期予以改正并预防再次发生；

35) 监理工作应满足整体工程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施工间歇期间，监理人应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由此增加的进出场、看护、协调配合等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6)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变化及更新，其风险由监理人承担。

37)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支付节点，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时验收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审查、签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必要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应责令其暂停施工。

38) 监理人应积极响应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及发包人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的相关政策制度，监督总包、分包单位认真落实严格执行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京人社监发〔2018〕94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39)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各种原因停工，监理人应及时签发停工令并在条件具备情况下签发复工令，留存相关资料；

40) 其它：a.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齐全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应根据各阶段工程的实际情况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b.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请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理人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中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而限定发包人给予答复的时间；c.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号）的规定，监理人应向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派驻驻厂监理人员；d.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号）的要求；e.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5】86号、《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北京市VOCs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及其他北京市和顺义区最新发布的关于环境保护最新的相关规定；f.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生活、办公用房、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g. 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加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2016〕12号）的要求。加强对无机料厂的监管，开工前对无机料厂进行核查，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材料质量控制；h.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的要求。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i. 监理人应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并进行自查，接受发包人对项目进行平安工地建设的检查，以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考核评价工作，以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抽查；j. 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

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及其他北京市及顺义区各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k,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制定的工程建设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1. 监理人应认真执行北京市和顺义区发布的最新疫情防控文件，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防控措施保障人员合法权益。对于疫情期间所涉及的各项疫情防控费用请投标人在监理报价中综合考虑；m. 监理人应为本工程配备一套可与发包人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的电脑设备，以配合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管理实现电子信息化的需要。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由监理人按监理方案自行配置，但必须保证监理工作需要。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

41) 配合评审义务：监理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2.2.2相关服务内容：

☐ 勘察阶段：/

☐ 设计阶段：/

☒ 工程保修期阶段：配合缺陷责任期验收相关工作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1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4) 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2)；
- (6)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1、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2、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3、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4、工程合同指定的标准、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5、本工程的地质勘测报告；6、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规、法令和规定；7、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8、工程实施阶段的往来文件和会议纪要；9、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适用本工程管理现行有效文件。

3.2 相关服务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文件执行等。

第四条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陆佰伍拾肆元整(¥1225654.00元),其中税金(大写):陆万玖仟叁佰柒拾柒元整(¥ 69377.00元)。

包括：

4.1 签约监理酬金：1225654.00元

4.2 签约相关服务酬金：0元

酬金明细详见附件3《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第五条 期限

5.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2026年07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共计：162天。

5.2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5.3 相关服务期限：/

第六条 发包人的义务

6.1 告知

发包人在监理人实施监理前应当将监理的范围、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授予监理人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6.2 提供资料

6.2.1 发包人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

(1) 全套施工图一套；

(2) 施工总承包合同，招标文件一套；

(3) 工程分包合同一套(如有)；

(4) 本工程供货合同一套(如有)；

(5) 本工程安装合同一套(如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6.2.2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提供的时间：/

份数：/

其他要求：/

6.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6.3.1 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包括/等，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发包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的，应按合同条款8.1.5项约定进行补偿。

6.3.2 发包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授权待定作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发包人应将其代表的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6.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6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

6.7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6.8审批

对于需要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请求后7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6.9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发包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第七条 监理人的义务

7.1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7.1.1 监理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派遣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发包人。

7.1.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2)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4)有违法行为的。

(5)涉嫌犯罪的。

(6)其他情形：(1)所派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时所报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除应恢复原人员外，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2)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行为等。

7.2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7.2.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7.2.2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产生争议，一方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2.3 监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1)协助发包人签订供货合同(如果有),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补充协议。(2)负责审查承包人资质，包括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并将审核意见报委托人：参与确认承包人所选择的供应商。(3)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4)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供处理意见，并协助发包人处理合同纠纷。内，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发包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7.2.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7.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7.4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7.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包括：

序号	报告名称	提供时间	份数
1	监理规划	开工前一周	3份
2	监理周报	每周一的上午	3份
3	监理月报	每月25日	3份

4	专项报告	每月30日	进度款审核报告提交业主份数5份。
.....			

7.6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发包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 $\angle$ 天内移交发包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 $\angle$

第八条 酬金与支付

8.1 酬金

8.1.1 监理酬金的计价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外，监理酬金不随所监理工程的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当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超过 $\angle$ 时，监理酬金的调整方式： $\angle$ 。

○ 固定费率合同，监理酬金按照固定费率，根据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调整。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费率=签约监理酬金/(本合同第1.4款约定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times 100\%$ ：

○ 其他： $\angle$

8.1.2 相关服务酬金的确定方式： $\angle$

8.1.3 合同履行中发生变更时，变更酬金按合同条款第10条计算。

8.1.4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 $\times$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angle\%$ 。

其他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 $\angle$

8.1.5 发包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angle$

8.1.6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驻厂监理、外出考察、试验检测、咨询论证以及聘请相关专家时，相应费用不含在签约酬金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具体的确定方式为：以实际发生为准。

8.2 支付

8.2.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8.2.2 预付款

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天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额度应不低于签约酬金的20%，具体额度为签约酬金的30%（具体金额：/元）。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本合同生效后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按照签约酬金的30%支付预付款。监理酬金进度款随施工进度以工程产值为计费基数按月支付并分期扣回预付款，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8.2.3 中期支付

8.2.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监理人按照每月度签认的工程费支付月报中本期完成计量的工程产值×监理酬金折算费率（监理酬金折算费率=监理酬金合同价款÷施工合同协议书中的签约合同价），计算出当月应支付的监理酬金进度款。发包人在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原则上自收到监理人提交合格的发票之日起7日内进行支付。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或监理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导致发包人延期付款的，不构成违约。监理酬金进度款实际支付比例以本项目实施年度使用资金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按季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

○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约定：/ /

○其他：/ /

8.2.3.2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方式：相关服务期满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酬金。

8.2.3.3变更酬金支付方式：/ /

8.2.3.4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

8.2.3.5奖励金额的支付方式：/ /

8.2.3.6按合同条款第8.1.6项约定酬金的支付方式：/ /

8.2.3.7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90%。如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8.2.3.8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周期结束后的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报审表。支付报审表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支付报审表格式详见附件1。

8.2.3.9支付时限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8.2.3.10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2.4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后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十六条约定办理。

8.2.5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结算完成后30天内，监理人提交结算价款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15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酬金。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的其他约定：执行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及顺义区相关部门的规定。项目完工后，发包人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由区财政局统一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以相关部门评审金额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或监理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导致发包人延期付款的，不构成违约。

第九条 违约

9.1 监理人的违约

9.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工程质量：在工程实施、完成的过程中，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发包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将按相关规章制度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①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

② 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从而降低工程质量；

③ 监理人未依照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实施监理；

④ 因监理人过失，本工程未达到竣（交）工验收标准。

2）、工期延误：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构成违约，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在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监理人应按照所有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相关规章制度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理。不足以弥补监理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① 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②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工；

③ 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④ 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⑤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安全事故。

4）、监理人在审核承包人报送的计量支付报表、变更洽商费用、增补清单单价时，如出现因责任心不强造成的单价、数量、计算等低级错误，均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相关规

章制度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理。不足以弥补监理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因监理人过错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监理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6)、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天在现场工作不得少于8小时，每周不得少于40小时，重大节日期间监理项目领导班子必须到现场值守，否则视同监理人违约。如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于任何一周之内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5日历天，或每天少于8小时，则发包人将按相关规章制度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理。

7)、监理人所派驻的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时所报监理工程师一致，监理机构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8)、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到工地现场常驻，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地现场需求，各相关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现场必须配备各专业专职造价人员。否则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当发包人确认监理人发生9.1.1的违约情形，监理人除承担赔偿责任外，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进行违约处理：

a. 监理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监理人员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和发包人认为不能担任本项目职务的原因外，监理人的投入人员不得更换。监理人如需换人，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换人，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课以5万元违约金，其他投入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课以1万元违约金。若出现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人员或拒绝承担违约金的情况，发包人将对各单位处以清除出场的处罚，处罚做出后，该项目将由原评标时得分第二名的单位继续从事施工监理工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人员不受上述限制；

b.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每次1000元至10000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c.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按每次2000~5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按50000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d. 监理人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工程管理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除执行中标后换人违约条款，还将对监理人处以5万元违约金。

e.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监理人的原因致使工程管理混乱、影响工程正常实施，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f. 监理人对所中标的工程项目实行质量负责制，如工程施工完毕后出现质量问题，将对监理人进行附加处罚。同一家企业连续2年每年出现1项及以上质量问题或同一家企业1年内出现2项及以上质量问题，禁止该企业在发包人招标项目中投标一年；对连续2年每年出现1项质量问题或1年内出现2项质量问题的总监理工程师，禁止其在发包人招标项目中投标一年。质量问题的界定和具体处罚将执行《顺义公路分局质量问题管理办法》。

g.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监理人应组织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工期拖延由监理人负责向责任人进行追偿，造成不可修复的缺陷，监理人应承担向责任人追偿的责

任，否则，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h. 因监理人责任，致使工期延长，发包人按以下方式对监理人进行违约金扣款，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工程延期天数×(监理酬金×0.3%)

i. 违约金从监理酬金中扣除。监理酬金不足的，发包人可继续向监理人提出处罚要求。

j. 监理人负责工程实施期内项目的安全管理，对施工安全负监理责任。因监理人责任，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不超过监理酬金的10%。

9.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30天内，拒绝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

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酬金总额。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监理人违约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报酬比率(即本工程监理签约酬金÷本工程建安费)，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监理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发包人的违约

9.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9.2.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的应附酬金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付款天数，逾期付款天数自监理人正式提出赔偿金额之日起计算。

(2) 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付款天数。逾期超过90天的，监理人可依据第11.2款解除合同。

9.3 免责条款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十条 变更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在合同条款10.2款中约定。

10.1.1.1 因下述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延误，发包人应当延长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

(1)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后，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2) 监理或相关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到阻碍或暂停；以及工作暂停后，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3)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监理人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4) 其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监理与相关服务延误的，监理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监理人应收集和提交延误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和资源投入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变更酬金的确认和支付依据。

10.1.1.2 合同条款2.2款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10.1.1.3 变更的其他情形：/

10.2 变更酬金计算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合同条款10.1款中约定情形，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变更酬金。变更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10.2.1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10.1.1.1目约定的合同变更情形时：

变更酬金=Σ（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相应岗位监理人员的合同单价×相应岗位监理人员数量）×（1+合同利润率）×（1+合同税率）。

变更酬金=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签约酬金÷委托监理合同签订时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总天数）

10.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变化，签约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金额按照调整的内容占签约酬金工作范围内监理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10.2.3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10.1.2项约定合同变更情形时，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0.2.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10.2.5 其他变更的酬金确定方法：/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11.1 生效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1.2 中止履行与解除

11.2.1 发包人发出通知

(1) 当监理人发生第9.1.1项情况时，发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14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14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11.2.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发包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解除通知到达发包人时合同解除，发包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通知。发包人接到通知28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90 天内监理人仍未收到发包人应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2)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1.2.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或减免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发包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4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终止

11.3.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1)按第11.2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2)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3.2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联合体

12.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2.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2.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保密事项：与本工程施工、监理有关的一切资料、文件，发包人均应保密，上级主管部门或有监管权的政府部门因工作需要依法获取的除外。

(2)期限：永久保密。

①工作期间，监理人应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对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区域、设备、任何物品、任何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拍照、以任何形式带走任何非监理人资料或材料。

②在工作期间及工作结束后，监理人均对本项目的内容及因完成本项目知晓的发包人的技术秘密、保密信息和相关业务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保密信息在监理人获得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③工作期间，监理人对发包人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复制、拷贝、外传、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结束并且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监理人应在5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完整归还相关资料。

④“保密信息”是指发包人以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向监理人披露的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发包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批复文件、图纸、设计、尚未公开的项目资料等，以及任何其他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不论保密条款所列各项发包人已经或可能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或受到其他形式的公开保护，也不论保密条款所列各项是否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约定，透露或泄露的，监理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因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保留对监理人提出司法诉讼的权利，对于泄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依法追究监理人的全部法律责任。监理人或监理人人员违反本保密条款和本合同中其他有关保密约定，透露或泄露的，监理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因监理人或监理人人员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1)保密事项：与本工程施工、监理有关的一切资料、文件，发包人均应保密，上级主管部门或有监管权的政府部门因工作需要依法获取的除外。

(2)期限：永久保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1)保密事项：与本工程施工、监理有关的一切资料、文件，发包人均应保密，上级主管部门或有监管权的政府部门因工作需要依法获取的除外。

(2)期限：永久保密。

第十四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2)。
-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附件3)。
-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附件4)。
- (5)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3 订立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17.4 订立地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17.5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

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28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盖章) 监理人：北京王远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刘元利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孙明原 (签字)

2026 年 07 月 15 日

2026 年 07 月 15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正远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对顺义区 2026 年乡村公路建设工程（监理）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刘元元 (签字)

2026 年 07 月 15 日

乙方：北京正远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孙明原 (签字)

2026 年 07 月 15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顺义区 2026 年乡村公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北京正远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6 年乡村公路建设工程（监理）；

2. 地理位置：仁和镇、马坡镇、南法信镇、天竺镇、后沙峪镇、杨镇、张镇、大孙各庄镇、李遂镇、木林镇、南彩镇、高丽营镇、赵全营镇、龙湾屯镇

3. 工程规模：对仁和镇、马坡镇、南法信镇、天竺镇、后沙峪镇、杨镇、张镇、大孙各庄镇、李遂镇、木林镇、南彩镇、高丽营镇、赵全营镇、龙湾屯镇等 14 个镇实施实施 50.13 公里乡村公路建设，同步对马坡镇、后沙峪镇、杨镇、张镇、大孙各庄镇、李遂镇、木林镇、高丽营镇、赵全营镇、龙湾屯镇 10 个镇实施交通安全提升工程。

4.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道路附属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的监理；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 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三、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乙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四、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保卫消防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根据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安全工程师。

5、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的各项安全隐患。

6、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检查审批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施工生产进行全过程监理，确保施工安全、有序、按计划实施，对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责成施工单位立即纠正，并负责监督整改落实，制定预防措施；同时按责任范围进行处理或报告处理。

7、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及上岗情况，负责对安全生产的检查和督促。配合业主及有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8、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监理单位应核实项目中安全费用及安全措施的落实。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9、乙方监理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工程施工过程中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组织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考核，考核合格并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后方能允许上岗。

10、签发各种工作指令，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在工作指令中必须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和措施。

11、乙方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并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帐。乙方所有安全记录需存档备案。

12、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易燃易爆物品妥善保管，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并对施工人员是否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进行检查。

13、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对安装、使用、拆卸各种机具、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等易造成危险的作业设施、设备以及劳动保护用品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规定做好使用前检查、定期检查和必要的检验工作，严禁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易造成危险的作业设施、设备以及劳动保护用品。

14、检查施工人员上岗前安全培训情况和持证上岗情况，以及是否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施工、作业现场。

15、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是否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16、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对在工作中发现的忽视安全生产工作，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应立即责令停工整顿。对造成特重大事故的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事故等级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认真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7、深入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要认真抓好总监办干部、职工的三级教育，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18、乙方应及时学习传达文件、会议精神，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或组织安全生产学习，发现和解决项目中发现或出现的安全隐患等。

19、要自觉接受省、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指导、检查；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认真做好检查、督促和复查反馈工作。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按照本合同文件的规定进行赔偿，并追究责任。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有权暂停支付或扣除监理费。如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的安全事故，依事故的性质，承担相应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 刘元利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8 号

电话：010-69441941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乙方：北京正远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明原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中路 18 号福臻
家园 7 号楼 2 单元 1002 号

电话：010-64777172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